

(上接 179 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6-013)。

(十三)关于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珠矿业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临 2026-014)。

(十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针对目前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对存在的重大风险进行梳理分析并编制好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十五)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26-015)。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制度全文。

(十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全体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6-017)。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存货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5 年末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58,242,625.23 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8,051,493.23 元,资产减值损失 19,591,13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86,498.9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16,971.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7,689,022.51
合计	-138,685,493.2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138,051,493.23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6,498.95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971.77 元,计提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37,689,022.51 元。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28,188.3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5,862,943.63
合计	-19,591,132.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低值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19,591,132.00 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28,188.37 元,计提低值资产减值损失 15,862,943.63 元。

二、本次预计负债计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16,350,494.47	719,800.00	2,696,633.11
矿山治理及复垦专项费用	5,854,794.00	3,856,472.02	9,511,776.12
合计	21,815,288.56	4,576,272.02	12,197,999.23

三、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变动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在本报告期末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期末公允价值
广东天顶矿业有限公司	28,770,367.27		-28,770,367.27	
广东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8.02	2,547,643.72	43,213,771.24	114,290,960.76
贵州明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345,000,000.00	-39,474,200.00	-105,561,700.00	239,438,300.00
广东中祥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6,339,000.00		7,227,000.00	132,566,000.00
广东中祥矿业有限公司	422,000,000.00		-42,000,000.00	380,000,000.00
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09,200,128.84	-14,076,300.00	-29,239,884.84	279,960,244.00
合计	976,477,682.73	-51,983,662.28	-447,200,462.87	567,387,199.78

公司本期末公允价值变动-51,903,456.28 元,考虑因公允价值变动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910.93 元,本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52,540,367.21 元。

四、本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49,869,995.04	37,333,333.96	-12,536,661.08
合计	49,869,995.04	37,333,333.96	-12,536,661.08

注:股票投资为公司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8,242,625.23 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 2025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58,242,625.23 元(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本次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合并净利润 4,576,272.02 元(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40,367.21 元,本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增加 2025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30,303.02 元(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及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及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及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讨论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在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开发行证券中获得薪酬
黄元洪	董事长、总裁	离任	267.14	否
刘双清	董事、副总裁	离任	110.78	否
朱海祥	董事	离任	61.22	否
陈亦文	董事	离任	2.88	否
魏伟华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67.20	否
魏志坚	独立董事	离任	15.00	否
魏立群	独立董事	离任	15.00	否
魏伟伦	独立董事	离任	15.00	否
魏伟	财务总监	离任	93.27	否
张勇	董事会秘书	离任	67.37	否

注: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不同岗位职务的,披露的薪酬金额为合并薪酬总额,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披露的薪酬金额为该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薪酬金额的披露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2025 年度)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或岗位津贴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计入当期损益)。

2.董事陈亦文任职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3.财务总监魏志坚任职起始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

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分为基础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其中:基础薪酬结合所承担的责、任职位的价值、能力等因素确定;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所属主营业务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履职情况、工作绩效达成情况相挂钩。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与年薪的占比:基础薪酬占年薪的比例为 50%,月度绩效薪酬占年薪的比例为 20%,年度绩效薪酬占年薪的比例为 30%。

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为专项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四)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

1.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薪酬按月发放,月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分管工作成效情况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超额奖励和专项奖励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的结果和年度经营审计结果分别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后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以所负责、分管工作成效和所属主营业务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为主,主要包括:

(一)月度绩效考核: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分管工作成效情况作为月度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

(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和所分管工作成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如公司所属主营业务企业实现年度净利润超过年度经营目标的,可适当提取超额奖励。考虑财务审计及年度报告披露等因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时间为次年的 1-4 月份,最后以经审计后的年度经营数据为依据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标准及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辞职、改选、解聘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 2.13 元现金红利(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7,206,167.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94,408,08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46,000,968 股,即以 648,217,121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 2.1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091,546.7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67,754,970.97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9,020,287.5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56,776,238.5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3.7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7,754,970.9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5.41%。

2.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未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267,754,970.97	64,831,712.80	126,387,796.11
回购并注销金额(元)	0.00	328,720,111.13	80,072,49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84,140,736.50	5,507,477.31	154,280,100.80
本年派发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047,206,167.10	493,535,479.89	493,793,589.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累计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14,642,764.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并注销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98,317,659.66		
现金分红比例(%)	75.41%		
现金分红占利润总额占比 30%			
连续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年报第 1 条第(八)项规定)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累计派现金分红额为 469,524,479.18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

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67,754,970.9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5.41%,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13.0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募集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成长、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1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刘斌先生、周女士任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西部证券决定由王适先生接替刘斌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财务顾问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

近日,公司收到西部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因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适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西部证券决定由朱颖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王适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财务顾问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周女士和朱颖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朱颖女士简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朱颖简历

朱颖,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曾先后参与圣湘生物科创板 IPO、天齐草堂上交所项目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及新三板公司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其他关联方形成依赖。